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概覽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2012年3月27日,當時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康博士及Feng 女士在國有股東的支持下創立本公司。憑藉康博士及Feng女士在醫藥研發及商 業化方面的成功國際經驗,我們成為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製藥公司,集研發、 生產及銷售能力於一體,在中國最大、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 合及在研創新藥管線,並輔以國際策略計劃,以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於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12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	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阿齊沙坦片的IND申請
2015年	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索非布韋片的IND申請
2016年	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可在中國進行阿齊沙坦 片的臨床試驗
	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可在中國進行索非布韋 片的臨床試驗
	我們獲評「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我們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福建省科技型企業」
	我們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福建省新型研發機構」

時間 事件

2020年 C019199的單藥治療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開始治療 各種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我們在中國取得安必力®的ANDA批准

我們是福建省第一家、全國前五家獲得藥品上市許可持有 人生產批件的製藥公司之一

我們獲福州市倉山區人民政府頒發「海西新藥研發及轉化中心」稱號

2021年 安必力®入選第四批國家VBP計劃

我們在中國取得瑞安妥®、安优凡®及安妥飞®的ANDA批准

瑞安妥®入選第五批國家VBP計劃

2022年 我們完成C019199單藥治療的Ia期臨床試驗

我們開展C019199單藥治療骨肉瘤、TGCT等惡性實體瘤的 Ib/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在中國取得海慧通®、海必平®的ANDA批准

我們獲得第十一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福建賽區)暨第十屆 福建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並且獲認定為第十一屆中國創 新創業大賽優秀企業(成長組)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C019199聯合抗PD-1單克隆抗體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開展治療各種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 時間 事件

我們完成C019199聯合抗PD-1單克隆抗體的I期臨床試驗

海慧通®入選第八批國家VBP計劃

我們位於長樂區濱海新城的「海西新藥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奠基

我們獲授予「福建省藥品審評與監測評價中心實訓基地」 稱號

我們在中國取得赛西福®及尼麥角林片的ANDA批准

我們獲福州市倉山區人民政府頒發「2023年倉山區最具發展 潛力企業 | 稱號

我們獲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福建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之一

2024年

我們開展C019199聯合抗PD-1單克隆抗體治療TNBC、 CRC、胰腺癌、胃癌、食管鱗狀細胞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等多種實體瘤的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在中國取得安立定®、安飞平®及盈安可®的ANDA批准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赛西福®入選第十批國家VBP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西福州,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股權變動

海西福州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160.0百萬元 生產、批發、 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 零售及委託 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生產醫藥產品

有關海西福州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情況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早期發展

###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由康博士在Feng女士的協助下,與三名國有股東大同創業、福州投資及華僑實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於成立時,本公司由大同創業、福州投資、康博士及華僑實業分別擁有37.5%、25%、25%及12.5%權益。大同創業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開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福建投資開發集團則由福建省國資委控制。截至我們成立時,福州投資為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福州金融控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福州金融控股集團則為福州市財政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僑實業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福建省國資委控制。

### 2013年的股權轉讓

因應福建省國資委批准無償轉讓華僑實業的若干資產,華僑實業與福建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醫藥集團於2013年8月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僑實業將其於本公司所持的人民幣5.0百萬元註冊資本(相當於12.5%股權)以零對價轉讓予福建醫藥集團。上述股權轉讓於2013年8月6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於2013年8月23日完成。

### 2017年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7年4月5日,因應福建投資開發集團發出的批准,大同創業與福建投資開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興創業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大同創業被華興創業吸收合併,華興創業將承擔及繼承大同創業的所有資產、負債及其他一切權利及責任。在上述吸收合併後,大同創業在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註冊資本(相當於37.5%股權)以零對價轉讓予華興創業。上述股權轉讓於2017年8月2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8月22日完成。

為了更好地利用康博士在製藥領域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背景,並加強彼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在完成必要的備案手續後,本公司的三名國有股東,即福建醫藥集團、華興創業及福州投資,同意將當時於本公司合共40%的股權轉讓予康博士。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建醫藥集團將其於本公司所持的人民幣2.68百萬元註冊資本(相當於6.7%股權)轉讓予康博士,對價為人民幣3.35百萬元;華興創業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8.0百萬元註冊資本(相當於20%股權)轉讓予康博士,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福州投資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5.32百萬元註冊資本(相當於13.3%股權)轉讓予康博士,對價為人民幣6.65百萬元。上述對價乃參考向福建省國資委提交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結果釐定,並已於2017年10月23日由康博士利用華鑫悦投資提供的貸款以現金結清。有關康博士與華鑫悦投資之間貸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2021年的股權轉讓」。於上述三名國有股東將股權轉讓予康博士後,康博士已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由泰瑞和投資以對價人民幣6.25百萬元認購。上述增資於2017年11月30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12月7日完成。泰瑞和投資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僱員持股平台」。

### 2018年的股權轉讓

因應福州市財政局為精簡由多個實體持有的若干國有資產而發出的批准,福州投資與福州創投(福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福州金融控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州投資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4.68百萬元註冊資本(相當於10.4%股權)以零對價轉讓予福州創投。上述股權轉讓於2018年1月30日完成。

### 2018年及2019年的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2,593,75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593,750元由展鴻達投資以對價人民幣27.0百萬元認購。上述增資於2018年5月21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於2018年6月7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593,750元增加至人民幣55,406,25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12,500元由鴻壤投資以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上述增資於2019年1月15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於2019年1月25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 2020年的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406,250元增加至人民幣62,101,170元。於所增加的人民幣6,694,920元註冊資本中,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增資協議,金東石創投以對價人民幣42.5百萬元認購人民幣3,924,610元的註冊資本,而歆睿投資則以對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2,770,310元的註冊資本。上述增資於2020年12月18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 2021年的股權轉讓

康博士於2017年9月27日與華鑫悦投資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以籌集資金向三名國有股東,即福建醫藥集團、華興創業及福州投資,收購本公司當時的40%股權。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康博士與華鑫悦投資之間的安排:

- (i) 華鑫悦投資同意向康博士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可換股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為期五年;
- (ii) 華鑫悦投資獲授一項不可撤回的換股權(「**換股權**」),可酌情將貸款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
- (iii) 於行使換股權時,可換股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將免息;及
- (iv) 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時所轉換的股權應按人民幣20.0百萬元除以(i)人 民幣400.0百萬元;或(ii)行使換股權前完成的最近一輪融資完成時本 公司估值的75%(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華鑫悦投資於2021年12月決定行使換股權。因此,康博士於2021年12月10日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博士將其於本公司所持的人民幣3,105,060元註冊資本(相當於約5%股權)轉讓予華鑫悦投資。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12月28日完成, 康博士在與華鑫悦投資訂立的貸款安排下的所有責任已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解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於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b>註冊資本</b> (人 民 幣)	持股量 <i>(%)</i>
1.	康博士	22,894,940	36.87
2.	展鴻達投資	7,593,750	12.23
3.	華興創業	7,000,000	11.27
4.	泰瑞和投資	5,000,000	8.05
5.	福州創投	4,680,000	7.54
6.	金東石創投	3,924,610	6.32
7.	華鑫悦投資	3,105,060	5.00
8.	鴻壤投資	2,812,500	4.53
9.	歆睿投資	2,770,310	4.46
10.	福建醫藥集團	2,320,000	3.74
	總計	62,101,170	100.00

### 2022年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101,170元增加至人民幣67,207,270元。於所增加的人民幣5,106,100元註冊資本中,金東泓創投以對價人民幣130.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4,485,090元的註冊資本,鴻磐投資以對價人民幣11.5百萬元認購人民幣396,760元的註冊資本,而泰瑞泓投資則以對價人民幣6.5百萬元認購人民幣224,250元的註冊資本。泰瑞泓投資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僱員持股平台」。有關金東泓創投及鴻磐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康博士將其於本公司所持的人民幣224,250元註冊資本(相當於約0.33%股權)轉讓予匯富創景,對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於2022年7月27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於2022年7月29日完成。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經過多輪股權變動及註冊資本變動後,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5日轉制為具有67,207,27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由「福建海西新藥創制有限公司」變更為「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發起人協議及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所通過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決議案,(i)本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中人民幣286,842,722.67元的部分獲轉換為67,207,2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當時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股權比例發行予彼等;及(ii)剩餘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19,635,453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股份數目		
			(%)	
1.	康博士	22,670,690	33.73	
2.	展鴻達投資	7,593,750	11.30	
3.	華興創業	7,000,000	10.42	
4.	泰瑞和投資	5,000,000	7.44	
5.	福州創投	4,680,000	6.96	
6.	金東泓創投	4,485,090	6.67	
7.	金東石創投	3,924,610	5.84	
8.	華鑫悦投資	3,105,060	4.62	
9.	鴻壤投資	2,812,500	4.18	
10.	歆 睿 投 資	2,770,310	4.12	
11.	福建醫藥集團	2,320,000	3.45	
12.	鴻磐投資	396,760	0.59	
13.	匯富創景	224,250	0.33	
14.	泰瑞泓投資	224,250	0.33	
	總計	67,207,270	100.00	

### 2024年及2025年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2月15日,康博士與Feng女士訂立婚內財產協議,據此:(i)康博士 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應視為在彼等婚姻期間取得的共同財產;及(ii)彼等在 就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決定前,將透過討論達成共識,並在股東大會上一致地投 票。

為反映上述婚內財產安排,於2024年11月29日及2025年1月1日,康博士將其於本公司所持的人民幣9,918,426元註冊資本(相當於本公司約14.76%股權)以對價人民幣11,443,880元轉讓予Feng女士,分別於2024年12月6日及2025年1月1日結清。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 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1.	康博士	12,752,264	18.97
2.	Feng $\pm$ $\pm$ $^{ ext{ iny (1)}}$	9,918,426	14.76
3.	展鴻達投資	7,593,750	11.30
4.	華興創業	7,000,000	10.42
5.	泰瑞和投資	5,000,000	7.44
6.	福州創投	4,680,000	6.96
7.	金東泓創投	4,485,090	6.67
8.	金東石創投	3,924,610	5.84
9.	華鑫悦投資	3,105,060	4.62
10.	鴻壤投資	2,812,500	4.18
11.	歆 睿 投 資	2,770,310	4.12
12.	福建醫藥集團	2,320,000	3.45
13.	鴻磐投資	396,760	0.59
14.	匯富創景	224,250	0.33
15.	泰瑞泓投資	224,250	0.33
	總計	67,207,270	100.00

附註:

1. 在上述股權轉讓後,Feng女士將不被視為[編纂]前投資者,因為(i)上述股權轉讓背後的主要目的是將康博士與Feng女士之間的婚內財產安排正式化,訂明康博士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權將被視為康博士及Feng女士的共同財產。基於上文所述,上述股權轉讓並非為本公司提供資金的金融投資。相反,其目的是使婚內財產協議中的安排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內正式化;及(ii)Feng女士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長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此外,根據婚內財產協議,Feng女士及康博士同意一致行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因此,Feng女士及康博士共同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控制具有重大影響力。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等共同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這進一步表明上述股權轉讓並非Feng女士的投資,而是雙方共同建立業務的合作夥伴關係的體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7%,包括(i)康博士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8.97%股權;(ii)泰瑞和投資持有的本公司7.44%股權;及(iii)Feng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4.76%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 出售或合併。

###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已成立泰瑞和投資及泰瑞泓投資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 泰瑞和投資

泰瑞和投資為於2016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康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博士持有其約52.83%合夥權益,餘下約47.17%合夥權益由4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副總經理胡凱先生,彼持有其約4.59%合夥權益;(ii)一名監事,即陳霞女士,彼持有其約1.84%的合夥權益;及(iii)本公司另外41名現職或前員工,彼等合共持有其約40.74%合夥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泰瑞和投資5.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瑞和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44%股權。

### 泰瑞泓投資

泰瑞泓投資為一家於2022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林娜女士(我們其中一名現職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娜女士持有其約1.07%合夥權益,餘下約98.93%合夥權益由4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副總經理胡凱先生及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張俊環女士,彼等分別持有其約7.66%及4.59%合夥權益;及(ii)本公司另外38名現職或前員工,彼等合共持有其約86.68%合夥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泰瑞泓投資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瑞泓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33%股權。

## [編纂]前投資

為了為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實體的業務發展、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部分所需資金,本公司透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或當時股東進行轉讓,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下文:

事件	•	及2019年 增資	2020年 的增資 歆睿投資 及金東石	2021年的 股權轉讓 華鑫悦		₹的增資 權轉讓
投資者名稱	展鴻達投資	鴻壤投資	創投	投資	鴻磐投資	匯富創景
協議日期	2018年 5月21日	2019年 1月15日	2020年 12月8日	2021年 12月10日	2022年 7月25日	2022年 7月27日
結算日期	2019年 4月2日	2019年3月29日	2020年 12月16日	2021年 12月28日	2022年 7月28日	2022年 7月28日
所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593,750	2,812,500	6,694,920	3,105,060	4,881,850	224,250

2018年及2019年 2020年 2021年的 2022年的增資 事件 的增資 的增資 股權轉讓 及股權轉讓 歆睿投資 金東泓 及金東石 華鑫悦 創投及 鴻磐投資 投資者名稱 展鴻達投資 鴻壤投資 創投 投資 匯富創景 27.0百萬元 10.0百萬元 72.5百萬元 20.0百萬元 141.5百萬元 6.5百萬元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 已付每股股份概約 3.56 10.83 6.44(1) 28.98 成本(人民幣)(2)

較[編纂][編纂]<sup>(3)</sup> [編纂]<sup>(4)</sup> [編纂]<sup>(4)</sup> [編纂]<sup>(5)</sup>

對價的釐定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對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當中已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業務、運營及我們業務運營實體的狀況。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將須自[編纂]起計一年遵守禁售期規限。

[編纂]前投資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 [編纂] 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 前投資[編纂]淨額已全數動用。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 來的戰略益處 所帶來的額外資金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 附註:

- 1. 已付每股股份概約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按照換股權公式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21年的股權轉讓」。
- 2. 按已付對價金額除[編纂]前投資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數目(經調整)計算。
- 3. 較[編纂]的[編纂]乃根據[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的 假設及本文件所載的匯率計算。

###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拖售權、清盤優先權及贖回權。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19日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終止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即時失效。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a) 展鴻達投資:展鴻達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涂連東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連東先生持有其約0.92%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4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合夥權益。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康博士及監事陳霞女士各自為展鴻達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分別直接持有其約5.54%及0.37%合夥權益。
- (b) 金東泓創投:金東泓創投為一家於2022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金東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金東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東石管理」),該公司從事資本管理及投資,由涂連東先生、楊建威先生、邢革志先生及張藝壤女士分別擁有51%、25%、16%及8%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石管理持有其約1.15%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4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10%合夥權益。執行董事陳樞儀先生為金東泓創投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直接持有其約0.77%合夥權益。
- (c) 金東石創投:金東石創投為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金東石管理。有關金東石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上文「(b) 一金東泓創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石管理持有其約4.71%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1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合夥權益。

- (d) 華鑫悦投資:華鑫悦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李仙花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仙花女士持有其20%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合夥權益。執行董事陳樞儀先生為華鑫悦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直接持有其2.50%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除陳樞儀先生外,華鑫悦投資的所有其他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e) 鴻壤投資:鴻壤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鴻石聯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石投資」),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由獨立第三方陳展先生及鴻石遠致(廈門)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展先生)分別擁有54.75%及45.2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石投資持有其約0.47%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鴻壤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g) 鴻磐投資:鴻磐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鴻石投資。有關鴻石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e) 一鴻壤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石投資持有其約0.41%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江志成先生持有其約49.18%合夥權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鴻磐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h) **匯富創景**: 匯富創景為一家於2021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天匯富。有關中天匯富的詳情,請參閱上文「(f) 一 歆睿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天匯富持有其約0.14%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合夥權益。監事吳江先生為匯富創景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直接持有其約1.01%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除吳江先生外,匯富創景的所有其他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即[編纂]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將在[編纂]前投資完成後超過120個完整日後;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經已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符合指引第4.2章。

### 過往A股上市嘗試

鑑於本公司持續增長及有見中國股市的增長潛力,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以籌備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並於2022年11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該備案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A股上市嘗試」)。

經計及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計劃及進一步擴張的融資需求,以及考慮到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一個接觸外國資本及吸引多元化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平台,本公司於2024年8月自願決定將資源投入於聯交所[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A股上市嘗試向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亦未收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詢問或意見。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

何與A股上市嘗試有關,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或需提請聯交所注意的事官。

### [編纂]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 H 股後,我們的若干股東所持有或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H股將不會計入[編纂]。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康博士及Feng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所持的 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中;
- (ii) 泰瑞和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康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控制。因此,泰瑞和投資所持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中;
- (iii) 涂連東先生為展鴻達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同時,金東石創投及金東泓 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涂連東先生控股的金東石管理。因此,展鴻達投 資、金東石創投及金東泓創投最終均由涂連東先生控制。由於涂連東 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共同及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以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展鴻達投資、金東石創投及金東泓創投 各自所持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中;及
- (iv) 福建省國資委由福建省政府控制,為華興創業及福建醫藥集團的最終控制人。福州創投的最終控制人為福州市財政局,其最終由福建省政府管理及監督。由於華興創業、福建醫藥集團及福州創投將於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華興創業、福建醫藥集團及福州創投各自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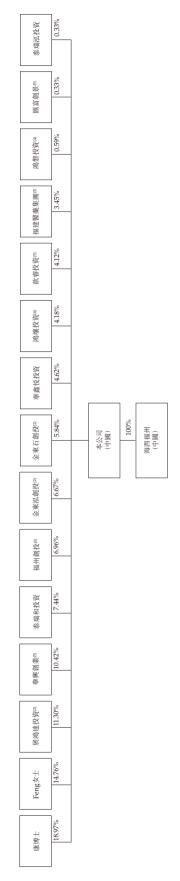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會計入[編纂]中,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編纂]

[編纂]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華 絮 業 (4)及 華 架 攤 股 的 湿 成 巛 艦 接 獙 章 巣 # 115 騷 岫 1



附註

- 閱本節「2024年及2025年的股權轉讓 今 牆 严 壯 影 有 華 讓完成後的股權架 映康博士與Feng女士之間的股權轉 反 表 咱 # (1)
- 豐 壯 麗 有 攤 司約23.81%股 有本公司 接持、 噩  $\mathbb{H}$ 光 展 運 柒 垂 茳 淡 最  $\mathbb{H}$ 光 展 連 柒 --資、金東泓創投、金東石創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投 達 節 鴻本 展閱 於參 由 糖  $\overline{2}$
- **E** # 投 鱼 <u>=</u> 補 麗 有 約13.87% 股權 10 本公 有 接持 噩 委 資 窟 細 資委最終控制,福建 ,請參閱本節[一[編纂]]。 > 国由福建省國營國係的詳情,請參 集關 辮 豳 N 世 一 福集 及薬 業 鰡 興 福建 華及 於業 由 劕 (3)
- | | | | 有關[編 部 # 屋 今 灩 些 壯 麗 有 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77%股權 石投 震 無, ጟ 石投資最終: 磐投資由鴻 |壤投資及鴻 | |者的資料]。 於鴻 投資 田温 4
- |編 褟[編] 有 節「 H 輕 纲 灩 些 壯 露 有 有本公司約4.45%股權 間接持不 町 選 , 中、 垂 ጟ 匯富最終 睿投資由中天 [富創景及歆》 [者的資料]。 匯 資 於投 田温 (2)

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顯示本集 咁回 1

華

企業架材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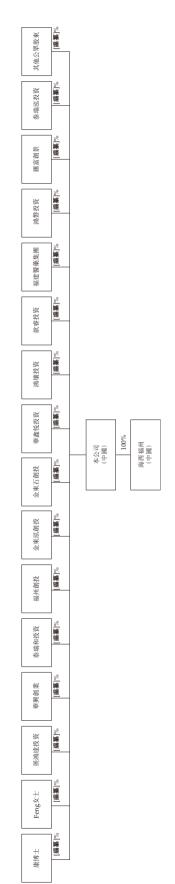
股權

名

纂]完成後

隨[編]

獙



附註:

閱本節[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及「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詳情,請參 有屬 (1)